

对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养殖场所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查阅、复制免疫记录、养殖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或免疫抗体监测记录；必要时进行采样、留验、抽检；查看动物防疫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查看动物群体健康状况；询问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

1. 拒绝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完整的养殖记录、免疫记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
2. 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阅养殖记录、免疫记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
3. 拒绝或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看动物群体健康状况、动物防疫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或必要时进行实验室检测抽样。

四、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一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